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大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约定，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尚具有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五、重大风险提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9月19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旨在双方在未来实现亿纬动力电池在大运新能源汽车上更多的开发应用，进行整车匹配，实现电池方面的全面战略性合作。大运汽车将在远航品牌车型上装配亿纬动力46系列大圆柱电池，并在新能源商用车与亿纬动力全面开展合作；共同进行成本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最终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66601208L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远勤山

6、注册资本：107,203.7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专用车制造、销售；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具体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汽车美容装璜；汽车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远勤山

9、关系说明：公司及亿纬动力与大运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运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合作目的

（1）甲乙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共同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

（2）甲乙双方在未来实现亿纬动力电池在大运新能源汽车上更多的开发应用，进行整车匹配，实现电池方面的全面战略性合作。

（3）通过甲乙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使甲方新能源汽车产品处于领先水平。

2、合作内容

（1）大运集团远航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合作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惠的条件，努力给出行业内最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来配套甲

方所生产车型。甲方将在远航品牌车型上装配乙方46系列大圆柱电池，并在新能源商用车与乙方全面开展合作；共同进行成本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最终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2) 产能保障

乙方承诺所配套甲方车型的产品从批量生产开始，优先满足甲方动力电池订单需求。

(3) 质量提升

为了提升整车质量，乙方保证持续提升其电池产品的质量水平，满足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所提出的各项质量要求。

(4)甲乙双方均认可上述所述合作内容的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将就上述所述合作内容的具体权利义务进行进一步磋商和谈判并最终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3、保密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口头、书面、数据电文等多种形式获知的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公司的经营信息、销售数据和技术方案等全部资料、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尚具有不确定性。

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StoreDot Ltd.签订《电动汽车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6月10日	协议终止,后续执行公司2021年11月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内容
3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8月4日	
4	公司与格林美签署《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9日	正在履行中
5	公司与成都管委会签署《亿纬锂能5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中
7	公司与蓝晓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8	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9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云天化签订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2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10	公司与匈牙利Debrecen政府的子公司签订意向书	2022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3、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桑田先

生和江敏女士计划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5,000股、18,969股、9,485股。截至本公告日，艾新平先生、桑田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8,370股、18,969股，江敏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刘建华先生在前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华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沐芬女士计划在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1,968股。截至本公告日，李沐芬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8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亿纬动力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